



作主門徒的要素

路加福音十四章25-35節



真門徒的生命有四方面的要素：

1. 對神 – 尊主為大。
2. 對己 – 捨己背十字架。
3. 對物質世界 – 能撇下一切。
4. 對周圍的人及社會 – 願意做鹽做光, 以生命影響生命。

一、對神 - 尊主為大

路十四章26節

人到我這裡來，若不愛我勝過愛自己的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姐妹，和自己的性命，就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

「愛我勝過愛……」原文作
「恨」意思。

在亞蘭文中，「憎恨」是「愛多一點」的意思，耶穌的意思是，你要愛我多過愛父母、妻子、兒女、弟兄、姊妹，和自己的生命。





二、對己 - 捨己背十字架

路十四章27節

凡不背著自己十字架跟從我的，也不能作我的門徒。

門徒背十字架有幾方面的意義：

(1) 基督徒為主、為福音受苦，甚至面對死亡。

林後四9-11

遭逼迫，卻不被丟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死亡。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，使耶穌的生，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。



(2) 背十字架就是捨己 (deny yourself)

路九23

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

加二20

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

三、對物質世界 - 要撇下一切

(1) 主權的移交 路十四33

這樣，你們無論
甚麼人，若不撇
下一切所有的，
就不能作我的
門徒。



(2) 計算代價

路十四28-32

你們哪一個要蓋一座樓，
不先坐下算計花費，能蓋
成不能呢？恐怕安了地
基，不能成功，看見的人

都笑話他，說：‘這個人開了工，卻不能完
工。’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，豈不
先坐下酌量，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
攻打他的嗎？若是不能，就趁敵人還遠的時
候，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。

詩二十四1

地和其中所充滿的，
世界和住在其間的，
都屬耶和華。

林前十26

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。

申八18上

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神，
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祂給
你的。



四、對周圍的人及社會 - 願意做鹽做光, 以生命影響生命

路十四章**34-35**

鹽本是好的, 鹽若失了味, 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? 或用在田裡, 或堆在糞裡, 都不合式, 只好丟在外面。有耳可聽的, 就應當聽!



鹽對人有幾方面的用處：

1.防腐 - 就是有消炎、消毒等作用。
現今的世代墮落敗壞、道德淪亡的趨勢不斷加速, 越來越嚴重。

2.調味 - 鹽可令食物更美味。西四6

3.提供養分 - 提供植物或動物生長時所需的一些養份。

4.獻祭 - 舊約獻祭時, 某些祭物要加上鹽。

結論：

我們若能：

對神-尊主為大，對己-捨己背十字架

對物質世界 – 要撇下一切跟從耶穌基督，神就應許我們把福音傳給萬人聽，改變人的生命。

跟從主必須付代價，我們自己必須要先求神的國、神的義，這樣我們才能幫助別人進入神的國，遵行神的道，產生鹽和光的作用。